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3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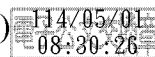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（附件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0E_1140043879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4年1
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及
同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U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
本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5872 114/05/01